

港進聯就

「檢討《基本法》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」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

就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7段：「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，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行政長官同意，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。」，其中「2007年以後各任」一語的詮釋，港進聯有下列意見：

1. 「2007年以後各任」一語，應否解釋為包括任期在2007年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？

港進聯認為，「2007年以後各任」一語，不應解釋為包括任期在2007年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，原因如下：

- 第一、按照字面意思和慣常寫法，「2007年以後」應是指「2007年12月31日以後」，不會是「2007年1月1日以後」。如「2007年以後」的意思包含2007年，則慣常寫法應是「2007年及/或以後」。同樣，如「2007年以後各任」包括2007年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，則慣常寫法應是「2007年及/或以後各任」或「2007年開始的第三任及/或以後各任」；
- 第二、有意見認為，應把「2007年以後各任」理解為「2007年6月30日第二任任滿之後」，因為附件一說的是任期，而不是日曆的年份。這說法有待商榷。《基本法》附件一並沒有特別訂明「2007年以後」應從任期的角度理解。既然如此，則「2007年以後」便應從慣常的意思理解，而不應在未有明確根據下，重新為「2007年以後」下定義；

第三、就「2007年以後」應指「2007年12月31日以後」，這說法與《基本法》英文版的寫法相符；英文版的寫法是“If there is a need to amend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s for the terms subsequent to the year 2007”。這段文字的意思並不包括2007年，亦不包括2007年的任期，而2007年的意思明顯是指日曆的年份，而不是任期。

2. 政府當局在2004或20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，應否涵蓋在2007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？

港進聯認為，既然「2007年以後各任」不包括任期在2007年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，而第三任行政長官又會在2007年7月1日之前產生，則政府即使認為有必要於2004或2005年進行就2007年以後的政制發展檢討，其範圍也不應涵蓋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。